|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 |
|  | 提供电子档彩色扫描件  扫描清晰完整勿遮挡缺页折角 | | |
| 1.聘用合同 | 1. 合同日期要到年月日 2. 明确薪水收入 3. 明确聘用岗位及职务 4. 有效期内的护照号 5. 需盖章 | | |
| 2.工作许可  申请表 | 填写后电子签名 | | |
| 3.护照信息 | 有效护照首页、居留许可页、最近一次出入境记录，完整扫描勿缺角缺页 | | |
| 4.工作资历证明 | 可由申请人原工作过的国内单位出具从事与现聘用岗位工作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证明内容包括职位、工作时间或曾经做过的项目，需申请人原工作单位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并留有证明联系人有效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  **外校转聘人员由原单位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证明》及《外国文教推荐信》** | | |
| 5最高学历学位 |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  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并翻译。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并中文翻译。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A类可用承诺书制+学历学位复印件+中文翻译** | | |
| 6.无犯罪记录 |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经常居住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  **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6 个月内。A类可用承诺书制** | | |
| 7.体检表 | 6个月以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 | |
| 8.电子照片 | 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白色**背景，无边框，面部特征完整，图像清晰，无斑点、  瑕疵、印墨缺陷。JPG 格式，大小40K-120k 字节之间，不低于354（宽）\*472  （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24 真色彩。 | | |
| 9.疫情网办材料承诺书 | 申请信息需与申请办理护照信息一致 | | |
| 10.随行家属  材料 | 包括随行家属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家属关系证明（配偶—结婚  证书，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父母或配偶父母—申请人出生证明或结婚证书或公证证明）、体检报告（18 周岁以上家属）以及电子照片。 | | |
| 申请人后续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在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   * 苏州市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738号;   电话：0512-66656350;请提前电话预约   * 苏州市公安局出入境：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二楼;   电话：0512-66656350;请提前电话预约 | | | |

**境内 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清单**